【附錄一】各經論之二十五諦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《大智度論》** | **《大般涅槃經》** | **《金七十論》** | **《百論疏》** | | | **《廣百論疏卷第一》** | | | **《俱舍論記》**  **《俱舍論疏》** | | |
| **總說** | | **依《迦毘羅論》** |
| 〔1〕世性 | 〔1〕性 | 〔2〕自性=勝因=梵=眾持 | 〔1〕冥諦 | | 〔1〕自性=勝因=冥=眾生性 | 初諦 | 我所 | 〔1〕自性=冥諦=最勝=一物 | 我所 | 〔2〕自性=樂=苦=癡  =憂=喜=暗 | |
| 〔2〕覺 | 〔2〕大 | 〔3〕大=覺=想=遍滿=智=慧 | 〔2〕覺諦 | | 〔2〕大=覺=相 | 變異 | 〔2〕大=初覺 | 〔3〕大 | |
| 〔3〕我 | 〔3〕慢 | 〔4〕我慢=五大初=轉異=焰熾慢 | 〔3〕**我心** | | 〔3〕慢=焰熾 | 〔3〕我慢 | 〔4〕我執 | |
| 〔4-8〕五微塵：  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 | 〔4-8〕五法：  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 | 〔5-9〕五唯：  聲、觸、色、味、香 | 〔4-8〕五微塵：  聲、觸、色、味、香 | | 〔4-8〕五塵 | 〔4-8〕五唯量 | 〔5-9〕五唯量：  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 | |
| 〔9-13〕五大：  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 | 〔9-13〕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 | 〔10-14〕五大：  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 | 〔9-13〕五大：  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 | | 〔9-13〕五大 | 〔9-13〕五大 | 〔10-14〕五大：  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 | |
| 〔14-18〕五根：  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 | 〔14-18〕五知根：  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 | 〔15-19〕五知根：  耳、**皮**、眼、舌、鼻 | 十  一根 | 〔14-18〕五知根：  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 | 〔14-18〕五知根 | 〔14-18〕五知根 | 十  一  根 | 〔15-19〕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 |
|  | 〔19-23〕五業根：  手、脚、口聲、男女二根 | 〔20-24〕五作根：  舌、手、足、男女、大遺 | 〔19-23〕五業根：**意**、手、足、大便處、小便處、 | 〔19-23〕五作業根：手、脚、男女隨取一、大遺 | 〔19-23〕五作業根 | 〔20-24〕手、足、大便處、小便處、語具 |
|  | 〔24〕心平等根 | 〔25〕心根 | 〔24〕心平等根 | 〔24〕【心平等根】 | 〔24〕心根 | 〔25〕**意** |
|  | 【〔25〕我】 | 〔1〕**我** | 〔25〕神 | | 〔25〕**知者=我=總御** | 最後諦 | 我 | 〔25〕**知者=我=神我** | 〔1〕**我** | | |

一、龍樹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70〈48佛母品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546, c11-29)：

有人求世間根本，不得其始；不得其始，則無中、無後；若無初、中、後，則無世間。是故世間應有始，始即是邊。

得禪者，宿命智力，乃見八萬劫事，過是已往，不復能知，但見身始「中陰識」，而自思惟：「此識不應無因無緣，必應有因緣，宿命智所不能知。」但憶想分別──

有法名「**世性**」，非五情所知，極微細故。

於「世性」中初生「**覺**」──「覺」即是「中陰識」。

從「覺」生「**我**」。

從「我」生「**五種微塵**」，所謂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」。

從「聲微塵」生「**空大**」，從「聲、觸」生「**風大**」，從「色、聲、觸」生「**火大**」，從「色、聲、觸、味」生「**水大**」，從「色、聲、觸、味、香」生「**地大**」。

從「空」生「**耳根**」，從「風」生「**身根**」，從「火」生「**眼根**」，從「水」生「**舌根**」，從「地」生「**鼻根**」。

如是等漸漸從細至麁。

「世性」者，從「世性」已來至麁，從麁轉細，還至「世性」。

譬如泥丸中具有瓶、瓫等性，以泥為瓶，破瓶為瓫，如是轉變，都無所失；「世性」亦如是，轉變為麁。

「世性」是常法，無所從來。

如僧佉經廣說「世性」。

二、〔北涼〕曇無讖譯，《大般涅槃經》卷39〈13憍陳如品〉(CBETA, T12, no. 374, p. 593, a1-8)：

佛言：「婆羅門！云何作因？」

「瞿曇！從〔1〕**性**生〔2〕**大**，從大生〔3〕**慢**，從慢生十六法，所謂〔4〕**地、**〔5〕**水、**〔6〕**火、**〔7〕**風、**〔8〕**空**；**五知根**：〔9〕眼、〔10〕耳、〔11〕鼻、〔12〕舌、〔13〕身；**五業根**：〔14〕手、〔15〕脚、〔16〕口聲[[1]](#footnote-1)、〔17〕〔18〕男女二根；〔19〕**心平等根**。是十六法從**五法**生：〔20〕色、〔21〕聲、〔22〕香、〔23〕味、〔24〕觸，是二十一法。根本有三：一者、染，二者、麁，三者、黑。染者，名愛，麁者，名瞋，黑名無明。瞿曇！是**二十五法**皆因性生。」

三、〔宋〕慧嚴，《大般涅槃經》卷35〈25憍陳如品〉(CBETA, T12, no. 375, p. 840, c20-27)：

佛言：「婆羅門！云何作因？」

「瞿曇！從〔1〕**性**生〔2〕**大**，從大生〔3〕**慢**，從慢生十六法，所謂〔4〕**地、**〔5〕**水、**〔6〕**火、**〔7〕**風、**〔8〕**空**；**五知根**：〔9〕眼、〔10〕耳、〔11〕鼻、〔12〕舌、〔13〕身；**五業根**：〔14〕手、〔15〕脚、〔16〕口聲、〔17〕〔18〕男女二根，〔19〕**心平等根**。是十六法，從五法生：〔20〕色、〔21〕聲、〔22〕香、〔23〕味、〔24〕觸，是二十一法，根本有三：一者、染，二者、麁，三者、黑。染者，名愛；麁者，名瞋；黑，名無明。瞿曇！是**二十四法**皆因性生。」

四、〔陳〕真諦譯，《金七十論》卷1(CBETA 2023.Q4, T54, no. 2137, pp. 1250b26-1251a24)：

如是**我**與自性合，能生於大等。外曰：已說和合能生世間。是生次第何如？

以偈答曰：「自性次第生大、我慢十六，十六內有五，從此生五大。」

**自性**次第生者，自性者，或名勝因、或名為梵、或名眾持。若次第生者，自性本有故，則無所從生。

自性先生**大**，大者，或名覺、或名為想、或名遍滿、或名為智、或名為慧。是大即於智，故大得智名。

大次生**我慢**，我慢者，或名五大初、或名轉異、或名焰熾慢。

次生十六，十六者，一、**五唯**。五唯者，一、聲，二、觸，三、色，四、味，五、香，是香物唯體唯能。

次**五知根**，五知根者，一、耳，二、皮，三、眼，四、舌，五、鼻。

次**五作根**，五作根者，一、舌，二、手，三、足，四、男女，五、大遺。

次**心根**。

是十六從我慢生，故說大、我慢十六。

復次，「十六內有五，從此生五大」，十六有五唯，五唯生**五大**。聲唯生空大，觸唯生風大，色唯生火大，味唯生水大，香唯生地大。

見自性、變異、我，三法得解脫，我今已說竟。

外曰：「已說從自性生大。大者何為相？」

以偈答曰：「決智名為大，法智慧離欲，自在薩埵相，翻此是多摩。」

決智名為大者，何名為決智？謂是物名閡、是物名人，如此知覺是名決智。決智即名大。是大有八分，四分名為喜，四分名闇癡。喜分者，謂法與智慧，離欲及自在。法者何為相？夜摩、尼夜摩。夜摩者有五，一者、無瞋恚，二、恭敬師尊，三、內外清淨，四、減損飲食，五者、不放逸。尼夜摩亦五：一、不殺，二、不盜，三、實語，四、梵行，五、無諂曲。十種所成就，是故名為法。

何者名為智？智有二種：一、外智；二、內智。外智者，六皮陀分：一、式叉論，二、毘伽羅論，三、劫波論，四、樹底張履及論，五、闡陀論，六、尼祿多論。此六處智名為外。內智者，謂三德及我，是二中間智。由外智得世間，由內智得解脫。

何者為離欲？離欲有二種：一、外，二、內。外者，於諸財物已見三時苦惱，謂覓時、守時、失時。又見相著、殺害二種過失，因此見故離欲出家。如是離欲未得解脫，此離欲因外智得成。內離欲者，已識人與三德異故求出家，先得內智次得離欲，因此離欲故得解脫。因外離欲猶住生死，因內離欲能得解脫。

自在者，自在有八種：一者、微細極隣虛，二者、輕妙極心神，三者、遍滿極虛空，四者、至得如所意得，五者、三世間之本主，一切處勝他故，六者、隨欲塵一時能用，七者、不繫屬他，能令三世間眾生隨我運役，八者、隨意住，謂隨時、隨處、隨心得住。此等四法是薩埵相。若薩埵增長，能伏羅闍及多摩，是時我多喜樂故，得法等四德，是名薩埵相。

翻此是多摩者，翻法等四相：一、非法，二、非智，三、愛欲，四、不自在。此四法是多摩相。如是四喜、四癡分，若與大相應，大則有八分，變時是前生。

五、［隋］吉藏撰，《百論疏》卷1〈1捨罪福品〉(CBETA, T42, no. 1827, p. 245, a24-c15)：

（一）總說

所言〔1〕「冥諦」者，舊云：外道修禪得五神通，前後各知八萬劫內事，自八萬劫外不能了知，故云「冥」……

〔2〕「覺諦」者，中陰識即是覺諦。以中陰識微弱，異於木石之性，故稱為覺。

〔3〕「我心」者，惑心，稍麁持於我相，故名我心，即佛法識支。以識支是染污識，外道謂為我心。

從我心生〔4-8〕「五微塵」者，五微塵即為五諦。我心既麁，則外有五塵應之；於佛法即是名色支。外道不達，謂從我心生五微塵。

從五塵生〔9-13〕「五大」者，五大即為五諦……

從五大生〔14-24〕「十一根」者，大是因，根是果，故從大生根。於佛法義即是六入支已去也，外道不達謂從大成根。十一根者。謂[1]眼、[2]耳、[3]鼻、[4]舌、[5]身、[6]意、[7]手、[8]脚及[9]大[10]小二道及[11]心平等根，故云十一根……

及〔25〕神為主，名二十五諦。

（二）依《迦毘羅論》

次《迦毘羅論》明二十五諦者：

一者、〔1〕**自性**，或名勝因，以能為餘諦作因故；或名冥，難知曉故；亦名眾生性，能成諸物故。

第二、生〔2〕**大**者，或名覺，或名相等也。

次從大生〔3〕**慢**，慢或名炎熾等。

次慢生〔4-8〕**五塵**，五塵生十六法，謂〔9-13〕**五大**、〔14-18〕**五知根**、**五作業根**：〔19〕手、〔20〕脚，及〔21〕男〔22〕女隨取一，及取〔23〕 大遺，大遺者，棄於糞故也；并及〔24〕**知者**，知者即是我，亦名總御。

六、［隋］吉藏撰，《百論疏》卷1〈1捨罪福品〉(CBETA, T42, no. 1827, p. 246, b23-c1)：

《涅槃經》闍提首那與此**有三異**。

**一**云：男女二根，此應取男根有二，女根亦二耳。不爾，略舉其一，則大遺可知也。

**二**者、二十一法，根本有三：謂黑、染、麁。黑即無明，染是愛，麁為嗔。釋此三有二：

一云：此三屬覺諦攝，非二十五數。

二、依《金七十論》，此三猶是上苦、樂、暗耳，則屬二十四諦中，故非別數也。

**三**者、《涅槃經》不數我者，當是略故也。

七、〔唐〕文軌撰，《廣百論疏卷第一》卷1(CBETA, T85, no. 2800, p. 799, a3-28)：

此師宗義廣有二十五諦，謂〔1〕**自性**、〔2〕**大**、〔3〕**我慢**、〔4-8〕**五唯量**、〔9-13〕**五大**、〔14-18〕**五知根**、〔19-23〕**五作業根**、〔24〕**心根**、〔25〕**知者**。

中有其四：

一、本非變，即自性能生大等，非他生故；

二、變非本，即五大、十一根，唯從他生，不生他故；

三、亦本亦變，即大、我慢、五唯量，此從他生，亦生他故；

四、非本非變，即神我諦，不從他生，不生他故。

略有三：一、自性，即初諦；二、變異，即中間二十四諦[[2]](#footnote-2)；三、神我，即最後諦。

更略為二：一、我，即神我諦；二、我所，即又此初諦名為自性，如是二十三諦之自性故。

舊云冥諦者，以冥然未有顯相，故名為冥，此義翻也。又此自性正二十三諦之時，轉名最勝。又此自性薩埵、剌闍、答摩合成，同一作用，亦名一物。

謂我思慮欲須人天等身受用之時，此薩埵等三德和合，欲為神我造人天身時，如從睡覺，眼開身動，形貌稍大，即名為大。舊云從冥生初覺者，取寤覺義也。

大之後，持己云我，起陵物心，即名我慢。

我慢之後，即變成五唯。

從此五唯一分成境，即是五大，一分為根，即十一根。既成人天身已，我即受用也。

然此二十三諦展轉變異，差別增長，名曰無常。三德自性曾無改轉，即名為常。

今敘此計也。謂一時方分中諸法起時，但從自性、一物、大、慢等二十三諦諸果展轉變異，差別增長，大等無常，一物是常也。

八、普光述，《俱舍論記》卷3〈2分別根品〉(CBETA, T41, no. 1821, p. 58, a5-b8)：

數論宗立二十五諦義。言二十五諦者：

一、**我**。彼計常我，以思為體性，但是受者，而非作者。餘二十四諦是我所，是我之所受用。

二、**自性**。以薩埵、剌闍、答摩為體，亦名樂、苦、癡，亦名憂、喜、暗。此三猶如我之臣佐。我若欲得受用境時，即為我變。未變之時，各住自性，故名自性。

三、從自性生**大**。謂我思量欲得受用諸境界時，三法即知。動轉之時，其體大故，名之為大。

四、從大生**我執**。謂緣彼我，故名我執。

五、從我執生**五唯量**。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足前為九。

六、從五唯量生**五大**。謂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。足前為十四。謂色能生火，以火赤色故。聲能生空，以空中有聲故。香能生地，以地中多香故。味能生水，以水中多味故。觸能生風，以風能觸身故。

七、從五大生**十一根**。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、手、足、大便處、小便處、語具。語具即是肉舌。

足前為二十五，謂火能生眼，還能見色；空能生耳，還能聞聲；地能生鼻，還能嗅香；水能生舌，還能甞味；風能生身，還能覺觸。

五大并能生意、手、足、大便處、小便處、語具。彼計肉心名意。

彼宗所執諸法是常，如轉變金成環玔等，金色不改，環等相異。

若我欲得受用境時，從自性生大，從大生我執，從我執生五唯量，從五唯量生五大，從五大生十一根。

若我不受用境時，從十一根却入五大，從五大却入五唯量，從五唯量却入我執，從我執却入大，從大却入自性。

今約彼宗十一根中，五作業根為難：語具謂肉舌，於語有增上，手於執增上，足於行增上，大便處於棄捨便穢增上，小便處於婬欲樂事增上。此等竝增上，應立為根。

九、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3〈2分別根品〉 (CBETA, T41, no. 1822, p. 514, a28-c3)：

論：又語具等至有增上用，此即次舉數論難也。彼論有二十五諦義。

言二十五者：

一、**我**，彼計常我，思為體性，但是受者，而非作者；餘二十四諦，是我之所受用。

二、**自性**，以薩埵．剌闍．答摩為體，亦名苦．樂．癡，亦名憂．喜．暗，此三種如我之臣佐。我若欲得受用境時，即為我變；未變之時，各住自性，故名自性。

三、從自性生**大**，謂我思量欲得受用諸境界時，三法即知動轉之時，其體大故，名之為大。

四、從大生**我執**，謂緣彼我，故名我執。

五、從我執生**五唯量**，謂色．聲．香．味．觸，足前為九。

六、從五唯量生**五大**，謂地．水．火．風．空，足前為十四，謂色能生火，以火赤色故；聲能生空，以空中有聲故；香能生地，地中多香故；味能生水，以水中多味故；觸能生風，能觸身故。

七、從五大生**十一根**，謂眼．耳．鼻．舌．身．意．手．足．大便處．小便處．語具，即是肉舌。足前為二十五諦。謂火能生眼，還能見色；空能生耳，還能聞聲；地能生鼻，還能嗅香；水能生舌，還能嘗味；風能生身，還能覺觸。

五大竝能生意．手．足．大便處．小便處．語具，彼計肉心名意。

彼宗所執諸法是常，如轉變金成環玔等，金色不改，環等相異。

若我欲得受用境時，從自性生大，從大生我執，從我執生五唯量，從五唯量生五大，從五大生十一根。

若我不受用境時，從十一根却入五大，從五大却入五唯量，從五唯量却入我執，從我執却入大，從大却入自性。

今約彼宗十一根中，五作業根為難：語具謂肉舌，於語有增上用，手於執有增上，足於行有增上，大便處於棄捨便穢增上，小便處於婬欲樂事增上，此等竝有增上，應立為根。

【附錄二】**明五大**

五塵生五大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五塵**  **五大** | **聲** | **觸** | **色** | **味** | **香** |
| **地** | ✔ | ✔ | ✔ | ✔ | ✔ |
| **水** | ✔ | ✔ | ✔ | ✔ | ✘ |
| **火** | ✔ | ✔ | ✔ | ✘ | ✘ |
| **風** | ✔ | ✔ | ✘ | ✘ | ✘ |
| **空** | ✔ | ✘ | ✘ | ✘ | ✘ |

【附錄三】**五大成五知根遍造與偏造義**

**Ⅰ、優樓迦義**：遍造義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五微塵**  **五大** | **聲** | **觸** | **色** | **味** | **香** |
| **地** | ✘ | ✘ | ✘ | ✘ | ✔ |
| **水** | ✘ | ✘ | ✘ | ✔ | ✘ |
| **火** | ✘ | ✘ | ✔ | ✘ | ✘ |
| **風** | ✘ | ✔ | ✘ | ✘ | ✘ |
| **空** | ✔ | ✘ | ✘ | ✘ | ✘ |
| **五知根**  **五大** | **耳** | **身** | **眼** | **舌** | **鼻** |
| **地** | ✔ | ✔ | ✔ | ✔ | ✔偏多 |
| **水** | ✔ | ✔ | ✔ | ✔偏多 | ✔ |
| **火** | ✔ | ✔ | ✔偏多 | ✔ | ✔ |
| **風** | ✔ | ✔偏多 | ✔ | ✔ | ✔ |
| **空** | ✔偏多 | ✔ | ✔ | ✔ | ✔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五微塵**  **五大** | **聲** | **觸** | **色** | **味** | **香** |
| **地** | ✘ | ✘ | ✘ | ✘ | ✔ |
| **水** | ✘ | ✘ | ✘ | ✔ | ✘ |
| **火** | ✘ | ✘ | ✔ | ✘ | ✘ |
| **風** | ✘ | ✔ | ✘ | ✘ | ✘ |
| **空** | ✔ | ✘ | ✘ | ✘ | ✘ |
| **五知根**  **五大** | **耳** | **身** | **眼** | **舌** | **鼻** |
| **地** | ✘ | ✘ | ✘ | ✘ | ✔ |
| **水** | ✘ | ✘ | ✘ | ✔ | ✘ |
| **火** | ✘ | ✘ | ✔ | ✘ | ✘ |
| **風** | ✘ | ✔ | ✘ | ✘ | ✘ |
| **空** | ✔ | ✘ | ✘ | ✘ | ✘ |

**Ⅱ、迦毘羅義**：偏造義

【附錄四】**明本與變異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本性**[[3]](#footnote-3) | **覺諦**  **(大)** | **我心**  **(慢)** | **五塵** | **五大** | **十一根** | **神我**  **(知者)** |
| **十六法** | |
| 生[[4]](#footnote-4)  因 果  唯本非變異 | |  | | | |  |
|  | 生  因 果  亦本亦變異 | |  | | |  |
|  | 生  因 果  亦本亦變異 | |  | | 非本非變異[[5]](#footnote-5) |
|  | 生  因 果  亦本亦變異 （16法：但變異） | | |

【附錄五】**辨世性與餘諦同異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世性** | **餘二十三諦** |
| 1. | 因 | 果，亦因亦果 |
| 2. | 常 | 無常 |
| 3. | 一 | 多 |
| 4. | 遍一切處 | 不遍 |
| 5. | 不有事 | 有事 |
| 6. | 不沒 | 沒 |
| 7. | 無形 | 有形 |
| 8. | 不依他 | 依他 |
| 9. | 不從他 | 從他 |

1. ［隋］慧遠撰，《大乘義章》卷6：

   如《僧佉經》說：迦毘羅仙得世俗禪，發宿命通，能知宿命，見過去世八萬劫事。過是已前，不復能見，便作是念：八萬劫外不應無法，應有冥性。冥性微細，五情不知。從彼冥性初生覺心，《涅槃經》中名之為大，所謂最初中陰心識。從彼覺心生於我心，《涅槃經》中名之為慢。從此我心生二種法：一、色，二、心。就色法中，初從我心生五微塵，所謂色、聲、香、味及觸。從彼五塵生於五大，所謂地、水、火、風及空。從聲一塵生於空大，聲、觸二塵生於風大，色、聲、觸塵生於火大，色、聲、觸、味生於水大，從於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塵生於地大。地大從於多塵生故，最能生成一切萬物。次從五大生於五根：從火生眼，從空生耳，從地生鼻，從水生舌，從風生身。**復更生於五作業根：一、手，二、脚，三、口聲，四、男根，五、女根。**復有一種心平等根，所謂完心。諸大合成，故云平等。色法如是。就心法中有其三種，謂染、麁、黑。染者是貪，麁者是瞋，黑者是癡。如是次第從細生麁，後還從麁以至於細。如微塵中有其瓶瓫諸器之性，故從微塵出彼瓶等，瓶等壞時還作微塵。世性如是，此性是常，從來有之，是故說之為眾生邊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按：依文脈，初是一，後是一，中應是二十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百論疏》卷1〈1捨罪福品〉(CBETA, T42, no. 1827, p. 245, c25-26)：

   **本性**者，能生一切，不從他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［陳］真諦譯，《金七十論》卷1(CBETA, T54, no. 2137, p. 1250, b26-29)：

   如是**我與自性合**，**能生於大等**。

   外曰：已說和合能生世間，是生次第何如？

   以偈答曰：自性次第生，大我慢十六，十六內有五，從此生五大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百論疏》卷1〈1捨罪福品〉(CBETA, T42, no. 1827, p. 246, a5-7)：

   知者是「我」，「我」以知為體。「我」不從他生，又不能生他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